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1、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1.5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22.5万股调整为320.5万股。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2、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12月10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及权益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同时《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3、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授予人数、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亚媛、金力、袁秀国